**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惠州市技师学院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

**二、项目概述：**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学院采购工作的实际需求，建议通过院内公开招标方式遴选二家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学院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代理机构采购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1.招标具体模式。通过院内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代理机构。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根据学院评标小组综合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出2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业务。本次招标为合作意向招标，有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时，将直接委托在本次中选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按招标项目一事一签。

4.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惠州市技师学院实施的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需求论证服务（如有）；

2.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招标）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办理招标文件备案（如有）；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6.邀请相关部门现场监督；

7.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负责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他要求除外）组织评审工作；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必要时，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配合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采购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保存不少于15年；

13.每年底出具招标采购工作报告；

14.开标前必须对各投标人进行关联性筛查及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并保留相关截图证据。

1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6.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不严、评审过程不合规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二）服务响应时间：

1.服务电话响应时间30分钟内，接收项目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

2.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全过程资料整理完毕，并交至相关部门；

（三）服务人员配置：

中选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及总协调。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工作需要，人员数量充足。主要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经办人3人。

在代理服务期间，中选人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如确需调整须得到采购人许可，且新接手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重新考核评价。

（四）其他要求

中选人应按服务承诺完成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中选招标代理机构在协议执行期和协议期内如被发现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实，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累计2次不接受招标人的代理业务的；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招标/采购的；

3.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招标/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6.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8.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9.擅自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0.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1.被省、市、县（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12.不按要求保管招标/采购资料的。

13.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相关规定的。